

文化部图书馆局召开全国公共图书馆工作座谈会

为加强全国公共图书馆建设，进一步发挥图书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文化部图书馆局于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兰州召开了全国公共图书馆工作座谈会，讨论修改《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工作条例》（修订稿）、《关于县图书馆工作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组织实施图书馆事业“七五”计划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主管图书工作的负责人和省市图书馆馆长，以及中宣部出版局、国家教委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北京图书馆等单位的代表共107人。文化部图书馆局局长杜克主持了大会。副局长鲍振西作了中心发言，对三个文件的内容作了必要的说明。

代表们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指导下，按内地、沿海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分为五个组进行讨论。讨论中一致认为，原《省馆工作条例》自1982年颁发以来，对指导、推动我国省级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内容也基本是适用的。但由于形势

的发展，特别是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公布后，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这次修改稿比原稿改动较大的是突出了改革精神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重点。增加了关于建馆的指导思想，对外交流工作及实行岗位责任制等内容。《条例》经修改后必将进一步推进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制定关于县馆的若干规定，代表们反应强烈，认为非常适时和必要。要求尽快修改下发。同时，与会者对三个文件也提出了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如实行馆长负责制与馆务会的关系问题；县馆自身建设与建立分馆的关系问题等。希望三个文件的修订与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相一致，使之更符合法规性文件要求。

最后，杜克局长作了总结发言。认为这次会开得好，大家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修改三个文件的很好的意见。同时各省交流了情况。表示将根据六中全会《决议》精神和与会者的意见，把三个文件修订好。首先要规划好，使我国图书馆事业，进一步发挥其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岐）

版权页或封底的明显处。

此外，以后刊物如有变化，如改名、合并、分出、改变刊期等情况，也请及时通知我中心，以便随时修正我们的记录，维护本

系统数据的准确和完整。因为刊物的名称如发生变化，尚需重新申请和分配ISSN，所以请编辑出版部门务必注意此事。